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印发本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08-04-30

发文字号：沪府办发〔2008〕12号

政策类型：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省级

来源：http://www.shanghai.gov.cn/nw18621/20200820/0001-18621\_14329.html

关键字：重大危险源;反事故措施;消防管理;电气线路;事故隐患;监督管理;消防监管

沪府办发〔2008〕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22号，以下简称“国

务院办公厅《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将本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要求和本市实施方案，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确保

本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不发生有严重影响的重特大事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继续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积极推进“隐患治理年”的各项工

作，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但煤矿、交通运

输、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一些行业（领域） 隐患仍然比较突出，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为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决定于4月下旬至7

月底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目的

通过深入持久的督查行动，进一步促进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隐患治理年”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促

进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管主体责任的落实，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建立健全隐患治

理和危险源监控制度，加强事故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好转。

二、督查形式

此次督查行动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综合指导、协调，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

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采取企业自查与部门抽查相结合、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要求，全面深入地开展好自

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别组织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

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在对督查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的基础上，确定督查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

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场所，省级督查要不少于1／3的市（地），市级督查要不少于1／3的县（区），县级督查要不少于1／

3的乡镇。

三、督查内容

综合督查的内容主要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和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和监督体制机制，制订和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

况；按照国办发明电〔2008〕15号文件要求，开展隐患排查、登记、整改、监控情况，特别是重大隐患公告公示、跟踪治

理、整改销号情况；汛期除险加固、防范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打击非法

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和瞒报事故情况等。

专项督查的内容主要是：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民航、建筑施工、消

防、水利、电力、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特种设备、民爆器材、国防科技工业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制度、

标准等制订和贯彻执行情况。

具体督查内容由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各有关部门研究制订。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这次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作为减少隐

患、遏制事故的重要举措，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分

管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职责，亲自深入一线开展督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位的责任，组织开展好本单位

自查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分析督查工作中出现的

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

（二）周密部署，务求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于4月底前，

制订下发具体督查方案，明确督查内容、要求和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要建立和落实督查工作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提出防范

措施，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制订应急预案；严重危及安全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改。各有关部门要将督查

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并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导。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开展情

况的监督检查。

（三）突出重点，全面深入。百日督查专项行动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既要全面发动，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排查隐患和

问题，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又要重点检查事故频发、隐患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地区、行业和企业，特别

是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以及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

隐患点等，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切实把事故伤亡人数降下来。

（四）广泛宣传，形成声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

产万里行”活动的开展，加大对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

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注意发现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加以总结推广，运用典型推动工作。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

监督的作用，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弄虚作假行为，对自查不认真、走过场，或者督查不力的单位和部门，要予以

公开曝光。

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期间，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期编辑《工作快报》。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工作进展情

况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并于8月上旬提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总结报告，由国务院安委会办

公室汇总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08年4月17日

本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22号，以下简称国务院办公厅《通

知》）精神，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要做到“四个结合”，即专项行动与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专项行动与落实重

点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相结合，专项行动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和技术进步相结合，专项行

动与有关部门已部署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结合。为此，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全面部署，明确职责和分工。各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扎实工作，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各生

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深入排查隐患和问题，切实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

二、主要目标

通过这次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各项隐患治理措施，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

政府监管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健全隐患治理和危险源监控制度，推进本市“隐患治理年”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防范和减少各

类事故的发生，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高城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奥运会顺利举行营造良好环境。

三、督查内容和责任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意见》（安委

办〔2008〕8号，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办《意见》）的要求，本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督查内容和责任部门如下：

（一）综合督查内容

各区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督查内容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

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安全基础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

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特种设备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查验、配备和使用情况；新

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重大危险源普查、监控、预警制度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

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开展隐患排查、登记、整改、监控情况；按照“四不放

过”原则查处事故和责任追究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相关专项督查内容落实情

况。

（二）专项督查内容及责任部门

市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对本系统生产经营单位督查的内容包括综合督查内容和以下专项督查内容。

1.道路交通运输

督查内容：整治超速、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货运车辆违法载人、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易导致群死群伤的交通违法行为的情

况；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和客运站、轨道交通的安全监管的情况；危险路段排

查治理和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交通疏导等安全监管的情况。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交警）、市交通局、市市政局。

2.人员聚集场所与消防安全

督查内容：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含水上游览场所）、旅游景点、学校、医院、饭店、网吧、公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单位，“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文物古建筑等单位和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制、

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及落实情况；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的情况；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

自动消防设施及消火栓系统运行的情况；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的安全状况；经营性场所室内装饰材料防火性能的情况；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单位场所的安全布局情况；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情况；消防

产品使用领域质量的情况。

责任部门：市消防局、市民防办、市旅游委、市教委、市卫生局。

3.生产安全

督查内容：冶金、有色、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和标准化建设的情况；开展隐患

排查治理和反“三违”的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的情况；防硫化氢中毒、防火、防爆、防泄漏、防自然灾害易引发事故的措

施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的执行情况；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情况；特种作业审批制度落

实及现场管理的情况；加油（气）站设计、设施和周边安全距离设置，卸油、加油、检修等环节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烟

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反“三违”情况及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等情况。

责任部门：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局、市水务局。

4.建筑施工

督查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铁路、公路、水利和电力等工程建设预防坍塌、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事故的措施；高大模板支撑

体系、隧道、高大桥梁及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预防轨道交通施工涌水等事故措施的

落实情况；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查验、使用情况。

责任部门：市建设交通委、市市政局、市水务局。

5.水上交通运输

督查内容：“防船舶碰撞、防泄漏”专项整治的情况；老旧客运船舶的安全及运行的状况；船舶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保

养、配备的情况；渡口渡船专项整治的情况；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及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落实的情况。

责任部门：上海海事局、市港口局。

6.特种设备运行

督查内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日常维修保养的情况；作业人员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件的情况；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

（校验）的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的情况。重点检查奥运承办场馆、人员密集场所、主要旅游景区的电梯、大型游乐设

施、客运索道、轨道交通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情况；重点行业（领域）压力容器、电站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情况。

责任部门：市质量技监局。

7.铁路航空运输

督查内容：旅客列车“三品”（易燃、易爆、危险品）检查和站车防火防爆制度的落实情况；铁路行车关键设备质量及维修的情

况；道口设备设施、标志的设置，看守及监护人员标准化作业及“平改立”推进的情况；违反《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非法

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情况；公跨铁立交桥、公铁平行地段防护设施等的设置、管理情况。空防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机组飞

行准备质量；飞机故障处理的情况；整顿机坪秩序的情况；危险品运输管理的情况；空管和油料安全保障的情况；应急措施的

落实情况。

责任部门：上海铁路局、民航华东管理局。

8.电力安全运行

督查内容：保证奥运期间电力供应的准备情况；预防台风等自然灾害，保证迎峰度夏电力安全的情况；电力建设施工防滑坡、

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机械设备损坏，保证电力施工安全的情况；电网主要输变电设施和发电厂主机设备、特种设备的安全

情况；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的情况。

责任部门：华东电监局。

9.燃气安全

督查内容：预防煤气中毒、管道泄漏等各类事故情况；打击非法运输、储存、安装、销售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对燃气生产、储存、输配、供应、使用等环节安全条件的审查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等。

责任部门：市市政局。

10.渔业农机作业

督查内容：渔业船舶持有效船舶检验证、船舶登记证、捕捞许可证（捕捞渔船）的情况；渔业船舶通信、救生、消防、信号设

施设备配备和运行的情况；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的情况；渔业船舶编队生产制度的落实情况；老旧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情况；

渔业船员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渔业船员配备、持证上岗和胜任的情况；渔业船舶遵守各项航行作业规则、规程的情况。拖拉机

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年度检验的情况；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换发、审验情况；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的情况；查处违法载客、无牌行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的情况。

责任部门：市农委。

11.环境保护

督查内容：沿江、沿河化工企业，危险废物和放射性物质应用单位，以及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构成威胁的危险废物堆放和处置

场所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等情况。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此外，其它有关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系统、本行业的实施方案。要以事故频发、隐患突出的企业为

重点，组织督促检查，强化隐患单位的自查自改，切实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四、具体安排

本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由市安委办综合指导、协调，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采取企业自查与部门抽查、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的形式。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成立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切实

加强领导。

（一）准备阶段（5月10日前）

各区县政府，市安全监管、公安（消防、交警）、建设、交通、市政、水务、铁路、民航、农业、质量技监、海事、港口、旅

游、教育、卫生、国资、电力、环保、民防等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和国务院安委办《意见》以及本实施方案，结合

本地区、本系统和领域的重点，制定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并于5月5日前，将工作方案和专项行动领导小

组名单报送市安委办。

5月10日前，各区县政府、各相关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完成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

的动员、部署，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

（二）企业自查自改阶段（5月底前）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要求，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改，认真治理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立即

实施整改和治理；对一时难以治理的隐患，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资金和防范措施，并制订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监控和管

理。6月5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生产经营单位将自查自改情况按照监管关系及时报市、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各级安全监

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督促检查阶段（5月－7月）

各区县政府组成由领导带队、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参加的督查组，对本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确保督查全覆盖。

各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领导带队、相关人员参加的督查组，对本系统和本行业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

查治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督查全覆盖。

市安委办要组织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对各区县政府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专

项行动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各区县政府、各相关安全监管部门于7月20日前，将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治理与督促检查的总结报市安委办，由市安委办汇总后

报市政府。

五、信息报送要求

为反映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总结、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做法，根据国

务院安委办《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宣传和信息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08〕9号）精神，各区县安委办、各

有关安全监管部门要明确一名领导分管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宣传和信息工作，并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报送和联络工作。

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随工作方案一并报送。

开展专项督查行动期间，各区县安委办、各有关安全监管部门每个工作日至少要提供1条信息，于每日下午15时前报送市安委

办。每月10日前，将上月本地区、本系统的专项督查行动情况报送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地址：大沽路100号8楼；邮政编码：

200003；传真：63557155；电话：23115351、23115323、23115277；电子邮箱： shxt@shsafety.gov.cn ）。